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有關(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3)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a)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ii)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b)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

- (i) 該通函第ii頁所披露有關「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之預期時間表內之日期應修訂如下(修訂內容以底線標示)：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 (ii) 該通函第36頁所披露有關「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一段應修訂如下(修訂內容以底線標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原代表委任表格所披露的附註h應修訂如下(修訂內容以底線標示)：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上述地址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為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澄清公告為該通函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應與該通函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通函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的其他資料，而該通函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的內容並無變動。

股東如尚未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惟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該等情況下，股東應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留意下列各項：

- (a) 倘並無正確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b) 倘正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及替換股東先前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被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曹志強先生及周奮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